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除了該等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按成本／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的所有權並不預期會在租賃期屆滿時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份。營運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改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賬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形式的付款

於過往期間，就員工（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權形式交易無需確認及計量，直至員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為止，屆時將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計入所得款項之進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文據之代價(「股份結算交易」)，該等與員工進行的股份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文據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評估該等股份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外(如適用)，不會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已於相關期間的收益賬追溯列作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當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 按地區劃分

	美國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b>541,233</b>	510,943	<b>470,873</b>	656,796	<b>220,510</b>	216,332	<b>1,232,616</b>	1,384,071

##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零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114,252	1,253,239	118,364	130,832	-	-	1,232,616	1,384,071
其他收入	2,227	8,618	933	39	-	-	3,160	8,657
總計	<u>1,116,479</u>	<u>1,261,857</u>	<u>119,297</u>	<u>130,871</u>	<u>-</u>	<u>-</u>	<u>1,235,776</u>	<u>1,392,728</u>
分部業績	<u>26,479</u>	<u>20,169</u>	<u>1,708</u>	<u>(2,489)</u>	<u>(3)</u>	<u>(3)</u>	<u>28,184</u>	<u>17,677</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1,939	1,017
未分配支出							(1,945)	(969)
經營溢利							28,178	17,725
融資成本							(10,225)	(5,242)
除稅前溢利							17,953	12,483
稅項							(947)	(61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7,006</u>	<u>11,865</u>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商標攤銷	125	125
研發成本攤銷	2,127	2,352
折舊	37,372	34,823
借貸利息	10,225	5,24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1,721</u>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307)	-
利息收入	<u>(155)</u>	<u>(1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則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7,0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2,889,962**股(二零零四年(重列)：**706,413,18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416,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82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281,808</b>	136,923
31至60日	<b>76,815</b>	16,944
61至90日	<b>28,021</b>	41,054
90日以上	<b>30,164</b>	32,900
	<b>416,808</b>	<b>227,821</b>

本集團銷售乃根據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條款付款，其他交易則以**60**日至**90**日記賬方式進行。



##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459,5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97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7,661	96,630
31至60日	131,876	42,747
61至90日	83,176	42,791
90日以上	56,814	87,804
	<b>459,527</b>	<b>269,972</b>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90日至120日記賬方式進行。

## 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1,200,000,000股	<b>120,000</b>	<b>12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52,889,962股(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952,889,962股)	<b>95,289</b>	<b>95,289</b>

##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9,098	280	(6,831)	123,146	239,377	415,0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774	-	-	4,77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7,006	17,006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b>59,098</b>	<b>280</b>	<b>(2,057)</b>	<b>123,146</b>	<b>256,383</b>	<b>436,850</b>

**10.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8,2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承擔	9,226	1,320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	-
	<u>9,226</u>	<u>1,320</u>

(b) 買賣外幣承擔分別為97,07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518,000港元及零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洲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PVL」)出售價值7,1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4,000港元)的音響與視像產品及有關零件。

向PVL銷售貨品乃根據公價及按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所獲條件進行。